

2006 年 05 月 09 日第 70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被委派往管理非盈利性机构
的外国人士发放永居签证之事宜
做具体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申请永居签证以担任：私营非盈利性法人机构之董事、经理或主管等职的，得受本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27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明文所监督规范，此类事宜属特殊情况及未克规定周全事项的范围。

第一段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对私营非盈利性法人机构所采纳的定义是：经由办公室、代办处或分支机构等方式在巴西运作；或总部设于巴西但运作于海外的机构；须展示其机构运作范围，包括宗旨等属以下各项意图之一：

- I- 促进社协活动；
- II- 发展教育以及体育运动；
- III- 解决贫穷问题；
- IV- 发展文化；
- V- 捍卫及保管历史性及艺术性财产；
- VI- 捍卫、保护以及保持环境并且促进可持续发展方式；
- VII- 促进道德、和平、人权、社会权、民主以及其它全球性价值观；另及
- VIII- 代表国际性工会。

第二段：永居签证的发放前提为切实任职，并且在合同上规定的任期、纪要文件上列明委任规定期限、或授权委托书上明定授权期限等，上限不可超过五年，本前提条件也应一并注明于当事人的海外护照，包括相应的身份证上也如此处理。

第二条：当申请永居签证时，应一并送呈以下各类文件：

- I- 属呼叫方须备齐（文件）：
 - a) 合法创立的纪要文件、或公司章程等，须在适格机关处依法登记；
 - b) 公证/官方性质的授权委托书，委任代表权力予该外国人士，或是指定该外国人士担任任何等要职的纪要文件，须已在适格机关处做出登记；
 - c) 全国法人团体登记号有效登记的证据文件；
 - d) 根据本《规范性决议》第一条第一段明文规定，详示将在巴西开展的行动计划，预期将使用哪些必要资源；
 - e) 解释呼叫海外雇工人员的必要性；另及

f) 表明愿承担被呼叫人及其依赖赡养人，一切以及任何性质的医疗以及住院费用之责任承诺书；

II- 属被呼叫方须备齐（文件）；

a) 关于将在巴西境内，或可能在海外收取之薪酬金额的资料；另及

b) 该外国人士将在巴西境内行使各类性质活动之详细的解释。

第三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Nilton Freitas

刊于 2006 年 05 月 16 日发行之第 92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72 页上。